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
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810359000929

标段编号： A3206810359000929001001

招标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六章 图纸.....	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 套项目(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A3206810359000929001001 (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启东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启数据投(2026)6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

2.2 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位于三岛外围南北侧地块后方的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设施。

2.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项目为钢结构仓库,建筑总高度 6 米,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17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 2 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行政或招标投标主管等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政处罚的；

3.4.3 近 1 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近 3 个月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5 近五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5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7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吕四港镇香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
堂路 558 号

联系人：杨丹 联系人：杨欣婷

电话：0513-83902719 电话：0513-83351266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8311069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省吕四港镇香堂路 558 号</u> 联系人： <u>杨丹</u> 电 话： <u>0513-8390271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u> 联系人： <u>杨欣婷</u> 电 话： <u>0513-83351266</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启东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工程</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p>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1）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u> <u>（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u> </p>
--	--	---

		<p><u>(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u></p> <p><u>(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u></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 (如有, 且需电子文件);</u> (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方式: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 银行保函;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15</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①账户名称: <u>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②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u></p> <p>③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④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p>

		<p>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⑤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⑥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CA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p> <p>⑦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⑧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p> <p>⑨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p> <p>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_____投标人须知第3.4.4款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一式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4.1.1	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

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①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图；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③《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年)、《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年)、《江苏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

南通市住建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

④《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3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及市场价）；

⑤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文件；

⑥《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⑧通建价【2019】20 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

⑨ 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件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4.3 本工程 50 万元暂列金额，不作下浮。

2.4.4 最高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最高限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最高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6.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3.2.6.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6.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6.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6.5 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系统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6.6 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2.6.7 所有材料采购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6.8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3.2.6.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招标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和承担此类费用。

3.2.6.10 临时设施费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3.2.6.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中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3.2.6.12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13 施工区域的清表、清除垃圾杂草、各项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苗木挖除或移植等费用；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等废弃物必须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负责。

3.2.6.1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15 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6.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3.2.6.17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3.2.6.1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6.19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0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下

表中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招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材料价格，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一	建筑结构类	
1	建筑钢材	沙钢、永钢、马钢、鞍钢、中天、申特、黄海、安钢、南钢
2	商品混凝土	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3	预拌砂浆	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4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科顺、卓宝、禹王、凯伦、大禹、雨中情、上海豫宏
5	散装水泥	希士水泥、海螺水泥、泰安水泥
6	涂料、真石漆	立邦、三棵树、紫荆花、嘉宝莉、多乐士
7	塑钢门窗型材	中财、海螺、实德、北新、创佳
8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上海皇冠、兴三星、春光、诺托、坚宜佳
9	铝合金型材	伟业、凤铝、忠旺、兴发、裕华、亚铝、坚美、海达、南通滨海铝业、强峰、罗普斯金
10	玻璃	北玻、南玻、洛玻、上海耀皮、台玻、信义
11	不锈钢管材	广东艺华、太钢不锈钢、鸿秀、长城、无锡光大、上海实达
12	进户门、防火门	盼盼、新多、步阳、美心、群升、王力、春天
二	节能保温类	
1	地面、屋面、墙面保温	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三	水电安装类	
1	阀门	上海沪工阀门、冠龙、杭州春江、中核苏阀、盾安、埃美柯、欧特莱、上海良精、上海良工

2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德力西、常熟开关、苏梅（苏州梅兰日兰）、西蒙、欧普、飞雕、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上联）
3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熊猫、正泰、远程
4	配电箱/柜	上科、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上联）、中顺
5	配电箱内开关、微断、塑壳、双电源、控制保护开关、继电器等元器件	常熟开关、杭申电气、TCL 罗格朗、诺雅克电气、无锡韩光、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上联）、中顺
6	浪涌保护器	雷迅（深圳）、信达（南通）、苏瑞（南京）、云凯（南京）、恩格（江苏）
7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正一、上海熊猫、格兰富、赛莱默、荏原、连城
8	风机	江苏双保、上海英飞、亿利达、上海哈龙、华东正大、浙江上风、浙江上虞、德州隆宇
9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秦皇岛）、云安（上海松江）、南京消防、北大青鸟、青岛鼎信、依爱、海康威视
10	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天津友发、金洲、华岐、上海劳钢、鞍钢
11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12	PPR 管、PVC-U 管、PE 电线管、PC 电线管、CPVC 管	伟星、金德、联塑、金牛、公元、日丰（世丰）、中财、保利
13	HDPE 排水管及管件	伟星、金德、际江、逸通、中财、金牛
14	桥架	德力、上海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
15	抗震支架	德力、森基、南通吉固、优力可、江苏壹鼎固、炎能、江苏铍力
16	风管	德力、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
17	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佛山照明、西顿、三雄极光
18	LED 安全出口灯	敏华电气、艺光、松芝、青岛鼎信
19	应急吸顶灯、防尘防水灯	贝尔登、宇煌照明、威斯特、雷士、西蒙、青岛鼎信
20	球墨铸管	新兴铸管、圣戈班穆松桥、济钢铸管、高平兹氏铸管
21	水表、电表	满足供水及供电主管部门的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

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

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

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将评标入围的各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有得分并列排名第一，则投标报价低者中标；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p> <p>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执业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

			<p>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如有第 2 种情形,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 如系中标候选人, 取消中标资格。</p>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p> <p>备注: 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 并加盖印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 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p>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p>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p>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p>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均须出具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其他禁止性情形	<p>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p>
		其他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备注:</p> <p>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 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p> <p>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 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 号)的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 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并及时更新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p> <p>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记</p>			

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⑤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5</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5</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u></p>	

		<p>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2%</u> 。</p> <p>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5</u>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 扣 <u>0.9</u> 分, 每偏低 1% 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95</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 企业 (房建) 信用得分 * <u>5</u> %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① 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房建) 信用得分为准。 ② 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 (房建、市政) 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 (含监理) 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 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5</u> 分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合同交底, 交底对象为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

若中标人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 则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人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

受以上交底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

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

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

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2. 发包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联系代表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启东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施工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613号)、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合同双方确认的变更、洽商、签证文件及补充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件；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评审价；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⑩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⑪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类文件中，如同一解释顺序中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其解释顺序为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中最次。承包人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的理由。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除因本工程需过高速、国道、省道、河道及重要管道与设施所涉及的权属单位收费或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复核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和显示的概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核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清标。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项、与图纸描述不符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经建设单位核实属实后列入施工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列入施工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设计图纸不完善经发包方同意后作为设计变更或签证列入施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对于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且没有在清标过程中提出的但是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有关完成费用已全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该类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发电机及生产生活水箱等措施。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水费，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等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周五 17:00 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进行周报，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和提供相应设施（如在道路、场地、管沟、管槽设置安全栏杆、警示桩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已包含进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下管线现状比较复杂）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其防护措施费用及造成损害后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施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其他与本项目交叉的工程提供配合，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30%的管理费等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⑨为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满足项目管理的办公场所并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⑩其他为完成合同项目工程需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施工期间每周6天以上出勤，同时月度考勤不得低于90%【月度考勤90%（不含）-80%（含）扣款800元/天；月度考勤80%以下的扣款1500元/天，同时月度考勤60%（含）以下，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如收到整改通知28天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不满8小时视为缺勤一天。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按项目经理缺勤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计算。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5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20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1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指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同时发包人按 2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按 1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原拟派人员。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5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有施工（包括夜间施工等特殊情况）就有管理人员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每人每次 1000 元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且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9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 5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

①本工程严格按照启政办[2014]3 号、启采招管[2012]4 号、启政建设[2014]15 号文件精神，本工程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机对施工现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并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

②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

备检查。

③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

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该承包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委，对承包人相关施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在招标投标网上进行公示，并以挂靠借用资质的嫌疑，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委，以挂靠借用资质论处，在网上进行公示，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本条款中所涉及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重新招标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与二次招标相关的费用。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金额：_____（中标金额的 10%）。

②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为保函的，其期限应与实际工期一致，本项目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③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年期活期存款利息）。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标准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1 款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隐蔽工程报检程序及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必查验收制度的通知》（启政建发（2014）20号）。

5.3.2.3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如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书面批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增加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或承诺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和星级工地标准开展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2.3 为维持工程进度以及在需要时修改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出现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发包人。

7.2.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个月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部分甚至全部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30】天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7.2.5 分包工程进度计划

在向分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承包人应在承包人总体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以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格式和详细的程度，向分包人提出要求并取得分包人制定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发包人。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发包人参考。

7.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若因发包人原因自中标通知书开出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无法开工的, 结算时按实际开工之日的当期信息指导价统一予以调价。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 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 造成工期顺延的, 需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签证为准,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处罚; 若超过七天, 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处罚; 如延期开工超过十五天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履约保证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并建议相关部门将其列入招投标黑名单。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 推迟完成的, 按每延误一天 1000 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 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以完成本工程, 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及 7.5.2 规定的情况外,

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待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也可指定承包人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
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及型号。如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投标人必须选择采用其它品牌、
型号或外观的产品，更换的品牌、型号及外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推荐的
品牌、型号及外观的等级及标准，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但价格不得增加（可以减少）。

(三)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到达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卸货、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发生失窃、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汇报情况，核实后，由承包人按同等标准补足并通知发包人验收，也可以向发包人提出补货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按条款 1.13 提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等；

10.1.2 具有完备手续的设计变更；

10.1.3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承包人因未办完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导致审计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 100%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会签手续，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5)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7)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

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计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10.3.3 变更执行

(1)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立即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原变更指示。

(2) 按照指示完成变更及办理现场签证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计价达成一致意见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

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中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星级工地考核结果和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可竞争费率。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材料价格波动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根据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5%以上的各类材料

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

11.1.2 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发布人工价格指数。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价格指数=在合同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价格指数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价格指数=（人工工资结算价格指数-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价格指数）*（1-中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基期建设工程人工单价*人工工资调整价格指数，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

(1) 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2) 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及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4) 发包人引发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 30%）以内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5) 其他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10.4及11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和担保

预付款的支付和担保：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20%（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在提交付款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独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额的 20%（含预付款）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额 20%之后，开始从每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进度款的 20%分期扣回，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

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及配套计价规范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计量，每月计量一次，计量截止日期为每月 25 日；每次计量时，计量清单中必须附有对应工程量的工料分析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调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联系单、审批的施工方案的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按条款 1.13 提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等；

C、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E、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量。

F、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错、漏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通过审核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若审计未结束，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9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审计未结束的除外），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

备注：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由发包方确认的阶段成果等相关材料，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在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相关缴纳凭证，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建议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

3. 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文及《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 号精神执行。

本项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根据当月工程进度提出农民工工资申请，经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按实每月由发包人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建设单位及时根据项目总工期按月分配后，逐个月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在施工单位每节点申请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如有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人工费。

4.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资金流转要求。

5. 承包人不能以应收的施工款项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保理等事项。

6. 本项目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00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45】天内，发包人将安排发包人预算人员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与承包人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发包人的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确定。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人参与并配合审计工作。

(3) 承包人承诺，无论是否完成结算或对于合同价款的支付或调整存在怎样的争议，承包人决不留置或占领本工程。承包人在任何情形下均放弃行使本工程项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用条款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承

担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工序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确认的品牌及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砌筑砂浆、粉刷砂浆中严禁擅自掺入外加剂，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如在项目施工或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发包人核实或被人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 万元，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提供推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优先按照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采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承包人必须选择采用其它品牌、型号或外观的产品的，则更换的品牌、型号及外观应不低于发包人推荐的牌、型号及外观的等级及标准，并须提供拟采购品牌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用。若承包人不响应上述要求，发包人保留在推荐品牌中自主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等信息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须随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完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8)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9)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报告等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若项目上出现问题时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响应发包人交底，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酌情进行罚款，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5) 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暂扣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对发包人进行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承包人需积极处理，如承包人消极处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17) 如发生 12345 工单投诉满 3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管理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罚 200 元/人；特种作业必须带证上岗，无证上岗罚 1000 元/人/次；码头前沿施工需有相关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否则罚 1000 元/次。

(19)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20)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1)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信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2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一步赔偿。

(23)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4) 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5) 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

支付 500 元违约金。

(26)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7)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8) 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9)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0)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 元/人违约金。

(31)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2)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33) 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34)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35) 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6)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7) 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8) 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9)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

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上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4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并按延期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4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44)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相关法规规范履约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通用条款第一段现有内容后增加：“不可抗力的发生地仅应局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城市，同时，本款所述社会性突发事件仅局限于工地以外且非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情形，工地内的任何社会性突发事件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任何形式的罢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

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期间的一切险：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保险，若未按规定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或整改通知的，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队伍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按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含所有消防材料设备）所发生的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

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2011）。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工程类别核定单；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竣工图纸；
-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设计变更资料；
-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肆套经监理单位审核好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满足此要求的，发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处罚 1000 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款一律不予支付。

21.10 本项目最终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异议需附具体依据、计算明细及支持性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若承包人在上述 30 日期限内未书面签字确认且未提出有效异议的，则视为承包人已完全认可审计结果，审计结果自动生效，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承包人提出有效异议的，双方应就争议部分在 15 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争议条款处理，但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结算与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计无法结束，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本合同 12.4.1 款约定的至合同价 90% 的工程款。

21.11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应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材料进场时需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检测报告。

21.12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结算资料确认之后，不允许再增添新的资料，未提交部分或遗漏部分视为对发包方的让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单位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施工单位送审价-最终审定价）/施工单位送审价*100%，施工单位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最终审定价=合同价+审计单位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7)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因资料提交滞后而影响审计结果或支付工程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1.13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4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5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6 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实存在的工程量，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则视为已将相关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投标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组织施工，不得提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并顺利交验，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相对标底（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8 下列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 各类大型机械（含打桩机械设备等）的进退场费、安拆（含塔吊基础）费用及闲置费用（含试桩期间）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铺设的临时道路费用；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施工便道等费用；

(3) 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所引起的费用）；承包人需积极配合三岛外围场地的拆迁工作，为加快拆迁进度，确保项目提前开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

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绿化、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6) 施工区域的清表、清除垃圾杂草、各项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苗木挖除或移植等费用；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等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负责。

(7)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8)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9) 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码头、道路、路灯、监控探头等）进行保护修复，如影响施工的须在施工过程中自行拆除并修复的费用；

(10)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安全防护费用、成品保护费用；

(11) 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所产生的费用。；

(12)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入水、电、电讯等所产生的费用及施工（含临时）用水、电、电讯所产生的费用；

(13)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现场安全防护、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及周围地区的办公、生活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报价。

(15) 施工过程中需施工方配合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严格勘查现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不予调整。

(16) 石材、地砖、墙砖等材料的车边、磨边、切割（包括 V 型切割、开洞等）费

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8) 本工程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9) 本次招标范围内，图纸中凡明确说明需二次深化或二次设计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深化报价。投标单位的深化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深化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降水排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1) 因项目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措施费增加及项目管理成本等增加所产生的费用。

(22) 现场勘查拟投标地点的位置及现状及相应施工措施，承包人需在开标前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踏勘，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合同价中已包含影响进场施工前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发包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24) 施工用主、次临时道路及围挡费用。

(25)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
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
临时停电、停水、二次搬运、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承包人应结合工程
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等所产生的费
用。

21.1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
足以影响承包价之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
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1.20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
内容，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
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

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

21.22 本工程如需要采取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21.23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部署，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渔民矛盾为由，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理由等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

21.24 承包人积极履约，若因承包人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方将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25 凡是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被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 10 万元/次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26 若项目上出现问题时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约谈，否则业主将进行经济处罚，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处罚金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1.27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执行。

21.28 为认真落实南通和启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最大限度保障安全隐患，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现提出的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每条 1000 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加重处罚。

21.29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单、联系单、函等书面材料后，承包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回复单必须经承包人公司加盖公章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如未按要求回复，发包人有权扣承包人每次每天 1000 元违约金。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会议通知，承包人须安排公司分管副总及以上人员参会，否则发包人有权扣承包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

21.30 对发包人发出的会议通知，承包人必须根据会议要求完成响应，如不响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21.31 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单位的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单位进行考核及执行，并且可以将考核结果公开发布、张贴，承包人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要求。

21.32 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或发包人合理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其

所有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3 本工程围挡要符合创文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合同价中。

21.3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1.35 总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等，但不含供水、供电、电信、移动、广电、煤气工程），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专业工程施工中标价的 1%（含税）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由各专业工程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各专业工程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专业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总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的所有专业工程均由承包人实行总包管理。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工程奖项的申报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还应对发包人的设施如围墙及大门、临时配电间及配电设备，以及其它发包人的工程围墙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如总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造成业主损失的，双倍赔偿业主的损失。因总包单位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或不能满足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施工费用将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抵扣。若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总包单位应承担不可推卸的总包管理责任，除承担因总包单位疏于管理所应承担的经济补偿外，将另按 10000 元/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总包配合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所需要的内外脚手架且不得提前拆除（外墙脚手架搭设时应考虑外墙、雨棚等的施工作业面）、垂直运输机械、电梯等安装脚手架、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可供专业承包单位挂表接入，并线损不得大于 5%；其中不超过 100 米应至少有一个用水接驳点）、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临时设施搭设点、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如内外门窗侧、防盗门窗框的嵌缝、消防栓洞口、烟道侧、通风管四周、管道井内楼层封堵、套管固定及嵌缝处理等）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含所有工序间、交界面等的节点处理）等责任，场地清理（含所有垃圾清运）等及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水电费除外）。

21.3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合同交底，交底对象为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若中标人未如期参加合同交底，则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人若参与投标则视为接受以上交底要求。

21.37 若承包人私自更改合同条款，视为严重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38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群众矛盾及 12345 工单，若未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处理不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3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整改通知单的，处 1000 元/次的扣款。

21.40 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落实整改且整改不到位的，处 10000 元/条/次扣款。

21.41 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施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总包合同中扣除，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倍对总包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达标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整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总包合同中扣除，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倍对总包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无条件移交工作界面并配合第三方施工。

21.42 承包人须积极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本项目从施工许可证至项目完成竣工备案所有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均由承包人进行报建，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材料，若影响报批报建进程，发包人可酌情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43 为满足本项目供电接入，需对现有配电柜进行局部改造，以满足项目正式用电接入要求，招标图纸中的改造需求是发包人结合现场情况给出的基本改造需求，承包人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本项目配电要求自行进行相关深化设计，并满足本项目正式用电接入的要求。承包人的报价需考虑配电柜改造的深化设计费用及配电柜改造的费用，如承包人的最终深化设计超出发包人的基本改造需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4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设计、监理公司、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1.45 本合同中承包人对发包人产生的各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罚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21.46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

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罚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47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保证书：承包人郑重承诺，中标后一定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若发生欠薪，愿意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人每次五万元，上不封顶，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愿意接受通报！

21.48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的处罚。

21.49 若因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缓或者取消部分需求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1.50 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掌握国家及省、南通市、启东市相关工程建设的新法规、新规范及新规定，如遇有新法规，必须及时与发包人、总监沟通，在得到发包人、总监的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同时及时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保证本工程整体验收通过，承包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衔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21.5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监理公司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公司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52 承包人对未经结算的工程款进行债权转让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额外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审定费等费用。因承包人债权转让导致工期、质量、维保、安全等事项处于不确定状态，承包人应制作会议纪要或签署保证协议以达到发包方、业主及主管部门等同意。承包人及债权受让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未结算工程的结算工作，并对结算的过程及时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对工程存在的各种欠款予以明确。

21.53 若因发包人原因长期无法开工或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5.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金（审定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利息不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本工程使用单位与承包人具体联系、落实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质量保修事项，确需发包人出面协调的，则三方共同商议。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已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 责 任 协 议

发包人（甲方）：南通吕四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在施工、技术服务、运输等作业活动中杜绝一切伤害事故的发生，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负责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目标，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位作业人员。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编制详细技术施工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法、施工的人员清单和资质、施工进度安排、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因乙方施工、技术服务和运输及其他作业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第三者发生争议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确保作业区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文明施工，维持施工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工清场清，确保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乙方责任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关的安全用具和器材，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乙方在甲方作业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如运输车辆、吊装起重设备、电工器具、安全帽、安全鞋等）。

凡在施工中涉及到作业许可证制度的，如密闭场地作业、热工（动火）作业、电气作业、车辆进入限制区、高处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前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落实安全措施，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立安全防护、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鞋与作业相关的劳保用品，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监护人员。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对处在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进行隔离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相互影响。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饮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进行管理。如饮食、交通方面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为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每次 100000 元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次支付违约金。

3、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等）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等）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6、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0.05%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0、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

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2、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3、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禁止其现场作业。

14、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5、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8、除上述安全隐患外，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一	建筑结构类	
1	建筑钢材	沙钢、永钢、马钢、鞍钢、中天、申特、黄海、安钢、南钢
2	商品混凝土	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3	预拌砂浆	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4	防水材料	江苏宏源、东方雨虹、科顺、卓宝、禹王、凯伦、大禹、雨中情、上海豫宏
5	散装水泥	希士水泥、海螺水泥、泰安水泥
6	涂料、真石漆	立邦、三棵树、紫荆花、嘉宝莉、多乐士
7	塑钢门窗型材	中财、海螺、实德、北新、创佳
8	门窗配件五金	坚朗、青岛立兴、山东国强、上海皇冠、兴三星、春光、诺托、坚宜佳
9	铝合金型材	伟业、凤铝、忠旺、兴发、裕华、亚铝、坚美、海达、南通滨海铝业、强峰、罗普斯金
10	玻璃	北玻、南玻、洛玻、上海耀皮、台玻、信义
11	不锈钢管材	广东艺华、太钢不锈钢、鸿秀、长城、无锡光大、上海实达
12	进户门、防火门	盼盼、新多、步阳、美心、群升、王力、春天
二	节能保温类	
1	地面、屋面、墙面保温	市新材料办、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三	水电安装类	
1	阀门	上海沪工阀门、冠龙、杭州春江、中核苏阀、盾安、埃美柯、欧特莱、上海良精、上海良工
2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德力西、常熟开关、苏梅（苏州梅兰日兰）、西蒙、欧普、飞雕、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上联）

3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熊猫、正泰、远程
4	配电箱/柜	上科、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上联）、中顺
5	配电箱内开关、微断、塑壳、双电源、控制保护开关、继电器等元器件	常熟开关、杭申电气、TCL 罗格朗、诺雅克电气、无锡韩光、上海人民电器（上海上联）、中顺
6	浪涌保护器	雷迅（深圳）、信达（南通）、苏瑞（南京）、云凯（南京）、恩格（江苏）
7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正一、上海熊猫、格兰富、赛莱默、荏原、连城
8	风机	江苏双保、上海英飞、亿利达、上海哈龙、华东正大、浙江上风、浙江上虞、德州隆宇
9	消防火灾报警	海湾（秦皇岛）、云安（上海松江）、南京消防、北大青鸟、青岛鼎信、依爱、海康威视
10	镀锌钢管	江苏国强、天津友发、金洲、华岐、上海劳钢、鞍钢
11	管材沟槽配件	迈克、上海威逊、潍坊莱德、山东亿佰通
12	PPR 管、PVC-U 管、PE 电线管、PC 电线管、CPVC 管	伟星、金德、联塑、金牛、公元、日丰（世丰）、中财、保利
13	HDPE 排水管及管件	伟星、金德、际江、逸通、中财、金牛
14	桥架	德力、上海津日、江苏士林、镇江施耐德、江苏亚东、江苏大印
15	抗震支架	德力、森基、南通吉固、优力可、江苏壹鼎固、炎能、江苏铀力
16	风管	德力、江苏吴江新兴、山东中大空调、江苏宜兴新镁、江苏宜兴光明
17	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佛山照明、西顿、三雄极光
18	LED 安全出口灯	敏华电气、艺光、松芝、青岛鼎信
19	应急吸顶灯、防尘防水灯	贝尔登、宇煌照明、威斯特、雷士、西蒙、青岛鼎信
20	球墨铸管	新兴铸管、圣戈班穆松桥、济钢铸管、高平兹氏铸管
21	水表、电表	满足供水及供电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启东市吕四沿海渔港经济区港口管理区配套用房及室外辅助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年)、《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年)、《江苏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6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年)、南通市住建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

4、《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3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及市场价)；

5、苏建函价【2026】27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文件；

6、《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8、通建价【2019】20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

9、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件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需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的影响。

2、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25）12号”《关于印发〈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十八款第2点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承诺所投产品不低于招标人所推荐（参照）的品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货。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